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8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黃振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何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蘇淑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如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以及作出和授予可能或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如有))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亦據此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而適用於本公司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時為履行任何義務而出售或轉讓)，惟須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之情況下進行，並受其條文所規限。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於GEM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本公司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或購回的所有類別本公司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9. 「動議：

待通過上文第7及第8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如有))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按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香港及開曼群島作出所有必要備案登記。」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承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611-619號

東南工業大廈

8樓D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3.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本通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載有上述第8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隨本通告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中。通函亦載有擬於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承大先生、李爽女士、高榮先生、葉子民先生及李振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振國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